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4〕38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草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新平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了《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新平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预审。2024 年 11 月 25 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989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7%，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19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非税收入调整为 798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230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15%。

2. 转移性收入调增 3358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调增 12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收入调增 7823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调增 24518 万元。主要是根据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作相应调增。

3. 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12536 万元，主要是将乡镇未安排的自有财力全部上解县级。

4.调入资金调减 10623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调减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调增 9377 万元。

5.上解支出调增 165 万元。

6.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调减 13243 万元，主要是县本级可用财力不足，为保障“三保”支出、化解债务，将已下达未支付的项目资金和预备费进行调减。

7.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18901 万元，主要是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593 万元，上级补助 17101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2779 万元，调入资金 93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1250 万元，收入总计 3993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4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2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4154 万元，调出资金 120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44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345 万元，支出总计 39001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37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6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157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56777 万元，上级补助 3113 万元，上年结余 270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00 万

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3900 万元，调入资金 1205 万元，收入总计 16839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157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1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170 万元，支出总计 16748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0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9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54 万元，上级补助 10 万元，上年结余 323 万元，收入总计 96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3 万元，调出资金 937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 万元，支出总计 9687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102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786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23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028 万元，上年结余 44619 万元，收入总计 1839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6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379 万元，支出总计 13604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7950 万元。

二、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县本级财

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当前实际，预算收支平衡，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预算调整方案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把握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及时掌握中央、省、市改革动向和具体举措，提前谋划、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和时间表，周密组织实施、压实各方责任，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约束，执行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要按照法定时间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紧紧围绕本次预算调整目标，强化财政收入分析和征管力度，充分发挥财税联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非税收入监管，深挖增收潜力，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统筹财力弥补刚需缺口。三是加强库款保障能力，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和重要基本民生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四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结果

应用，推进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有机结合，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五是**统筹好债务化解和财政运行保障工作，确保资金链持续稳定，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完善债务资金监管机制和偿债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